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7〕89号

2017年12月25日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英语课程成绩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成绩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特制定本细则。

一、英语课程分班

本科新生入学时,学校组织英语水平暨免修资格考试。英语教学按照行政班级规模顺位重新编班,英语班每班人数35~40人。

二、英语免修

1.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排名前 120 名的学生获得参加免修考试资格, 教务处发布通知并提供具备资格学生名单。学生需提交参加免修考试申请, 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交至教务处。人文学院接到教务处提交的名单后, 负责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免修资

格审查并组织免修考试。

- 2. 免修考试包括面试和笔试两部分。面试考查学生的英语口语能力,笔试为作文项目的计算机考试。免修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0(含)人。
- 3. 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不再修读一年级大学英语必修课,免修第一学年英语基础学分,相应课程成绩记为"免修";二年级须修读大学英语选修课学分。
- 4. 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仍可参加面向本科一年级的各类英语赛事与英语活动。
- 5. 免修考试每届学生只举行一次,未获得资格的学生不得申请免修;获得参加免修考试申请资格的学生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申请参加免修考试,视为放弃,其他时间不再受理免修申请。

三、英语成绩管理

-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出国考试成绩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各类英语考试成绩均不能替代培养方案中的任何英语成绩。
- 2. 在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评选奖学金等需要计算英语成绩时,凡记为"免修"的成绩一律不参与计算,其余以原始成绩计算。

四、其他

- 1、对于国际合作办学项目,英语成绩按项目规定执行。
- 2、本细则自2017级本科生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